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14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少年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乙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繼續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乙就讀高三時，遭相對人乙性不當對待後求助男友，於民國114年6月22日透過男友及家人協助報警，乙表示自就讀國中三年級(約111年9月)起，乙就會趁睡覺時間進入乙與弟弟之房間，以身體強壓乙在床上，以手撫摸乙身體及手指侵入其生殖器，或要求乙替其口交，乙反抗無效，乙之弟亦目睹性侵過程，最後一次受害時間為114年6月15日，因評估無適當之人可維護乙之安全，爰於114年6月22日將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又乙於安置期間適應不佳，曾出現摔擲物品、喊叫及自傷等情緒宣洩行為；另於學校期間，出現記憶短缺情形，經診斷為急性壓力症狀，評估乙直系親屬皆歿或失聯，乙已無其他親屬可維護乙之安全，且乙身心狀態尚不穩定，非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乙之人身安全，為維護乙之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9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繼續安置乙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4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5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9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
11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SDM安全評估表、
12 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32號民事裁定等為證，堪
13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乙之最佳利益
14 等情，認乙為乙之主要照顧者及法定代理人，卻對乙性不當
15 對待，其親職功能不彰，顯無法善盡對乙之保護義務。考量
16 乙因長期未受良好照顧，且因創傷經驗致身心未健全成長，
17 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故為維護乙之人身安全及後
18 續處遇，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乙，是本件聲請人
19 聲請繼續安置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
20 如主文所示。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王誠億